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八十八年及九十一年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六三四八六三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十七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就其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地下室之房屋〔課稅面積：三三三平方公尺，課稅現值：新臺幣（以下同）一、七六五、七〇〇元〕，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按營業用稅率課徵九十一年房屋稅額計五二、九七一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六三四八六三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

三、經查上開復查決定書係於九十一年八月二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證，又上開復查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上開復查決定書不服，應自該決定書達到之次日（即九十一年八月三日

）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期間末日為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訴願人居住地為桃園縣，應扣除在途期間三日）。本件訴願人遲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附卷可稽。從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系爭房屋八十八年房屋稅部分，尚非上開復查決定書之標的，又訴願人就系爭房屋八十八年房屋稅部分，業已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一月四日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二〇五號判決確定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